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 席 者：吳玉琴董事、洪信旭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委託高玉舜董事)、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請 假 者：孫迺翊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徵詢本屆董事會是否同意依往例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派具有本會會長或曾任會長身分之律師列席？

**決議：同意依往例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派具有本會會長或曾任會長身分之律師列席。**

###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鄭三川等 2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鄭三川、宜蘭分會審查委員劉致欽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  
(辭任書，請參附件 4)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鄭三川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4 人分別經申訴或律評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附件 5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 人，經查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宜蘭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許雅芬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

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南分會會長黃雅萍律師，任期即將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屆至，擬推薦許雅芬律師擔任台南分會會長(請參附件 7)，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7 年 5 月 12 日止。
-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許雅芬律師為台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7 年 5 月 12 日止。**

**五、案由：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蘇俊誠會長經司法院院長遴聘為第 8 屆董事，是否同意予以解任並改聘黃奉彬律師為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規定：「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分會會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主管機關亦得移請基金會予以解任。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規定辦理。
- (二) 茲因本會高雄暨澎湖分會蘇俊誠會長獲司法院院長遴聘為本會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2 日止，故自 114 年 4 月 26 日請辭會長職務(請參附件 8-1)。擬推薦黃奉彬律師擔任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請參附件 8-2)，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

法院備查，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117 年 4 月 26 日止。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蘇俊誠自 114 年 4 月 26 日辭任會長職務，並聘任黃奉彬律師為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117 年 4 月 26 日止。**

**六、案由：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傲予 莫那 Awi · Mona 主任經司法院院長遴聘為第 8 屆董事，是否同意予以解任並改聘 Kui Kasirisir(許俊才)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規定：「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分會會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主管機關亦得移請基金會予以解任。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及組織編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中心會務，任期三年，其聘任、解任及職權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會長之規定」規定辦理。

(二) 因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傲予 莫那 Awi · Mona 主任獲司法院院長遴聘為本會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2 日止，故自 114 年 4 月 26 日請辭主任職務(請參附件 9-1)，擬推薦 Kui Kasirisir(許俊才)擔任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請參附件 9-2)，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117 年 4 月 26 日止。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傲予 莫那 Awi·Mona 自 114 年 4 月 26 日辭任主任職務，並聘任 Kui Kasirisir(許俊才)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117 年 4 月 26 日止。

七、案由：擬續聘周漢威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三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續聘周漢威執行長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自 1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5 日止，並送司法院院長核定。

八、案由：有關本會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是否同意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是否授權執行長管理，又考核程序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

1. 本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2 點：「本會設置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其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並依本會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配置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第 1 項)「稽核室主管及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第 2 項)「第一項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應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為直接指揮監督。」(第 3 項)另第 17 點：稽核之職責為：辦理本會內部稽核工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及評估本會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後，將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追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缺失及異常事項等規定，董事會或經

董事會授權之人應就上開職責範圍，予以指揮監督。

2. 承此，提請董事會討論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是否同意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

(三) 關於稽核人員之人事管理：

1. 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應由權責主管為之，援例提請討論是否授權執行長管理：

依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2 條前段，除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外，專職人員之「進用、撫卹、待遇、考核及退休」等事項，適用此辦法，其中並未規定出差勤之人事管理事項。次依本會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前段，員工出勤狀況由權責主管負責查核。稽核人員既隸屬於董事會，本應由董事會查核之；然考量董事會難以親自查察稽核日常出差勤狀況，故過去董事會均授權執行長管理之，請討論是否援例辦理。

2. 就稽核人員之考核程序，擬援例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核決考核成績：

依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2 條前段，專職人員之考核均適用之，且同辦法附表 2 敘薪等級表亦列有「稽核」。另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8 點及附表「專職人員考核程序表」，總會所有專職人員之考核核決均由執行長為之。惟稽核既隸屬於董事會，其考核程序應與一般專職人員有異，以彰顯稽核之獨立性。考量實際上副執行長、執行長可直接查察稽核日常出勤狀況，並閱覽所有稽核出具之報告並予以回應，第一手瞭解稽核之整體工作表現，另董事長會詳細審閱所有稽核報告後送董事會，故現行稽核人員之考核，係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直接與稽核進行面談後核決成績，以兼顧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及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之特殊性。是否援例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稽核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管理。
- 二、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授權執行長管理。
- 三、稽核人員之考核程序，援例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核決考核成績。

九、案由：是否同意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25 點：「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不得借閱。」。
- (二) 法扶會係司法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執行法律扶助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為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及確保法扶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目前監督法扶會機制除有會內監督(監察人)外、會外尚有司法院監督(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監督(立法院)、監察院監督(含審計部)等，另每年本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會查核法扶會財務狀況。
- (三) 近年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審計部、本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均有調閱本會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之要求。續前案，董事會僅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同意授權予執行長管理，稽核業務仍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
- (四) 考量前揭等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是否同意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蔡沂秦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蔡沂秦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下次會議時間：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

散會

主席： 